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告 陳方朝  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 
羅暉智律師  
湯巧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築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993,1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幸萱